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賢賜

選任辯護人 林建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24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6行「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仍於113年8月18日10時20分許」更正為「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3年8月18日10時20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9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

01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2 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於執
04 行完畢後，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有一再故意更為同罪質
05 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並參
06 酌前開解釋之意旨，認被告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
07 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
08 依法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88年、89年、100
10 年、101年、105年、107年間亦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
11 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
12 度後，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
13 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
14 每公升0.40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5 及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等
16 情，所生損害非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在人力派遣公司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無未成
18 年子女、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
19 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廖春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49號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有8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9年間，經法

01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09年6
02 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7日23時許起
03 至翌(18)日5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租屋
04 處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
05 盡，仍於113年8月18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10時23分許，行經臺中
07 市龍井區沙田路5段與龍新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
08 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
09 年月18日10時38分許，測得甲○○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 0.40毫克而查獲。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16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1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2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3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5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蔡雯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黃佳琪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